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oxe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發出。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已知悉今天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價格下跌而成交量則上升，並謹此聲明董事局並不知悉導致此等變動之任何原因。

本公司現正就可能出售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煤礦之附屬公司之間接股本權益(「可能出售事項」)，與一間由羅韶宇先生(「羅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之公司重慶東銀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東銀」)進行商討。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49%。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為止，並未就可能出售事項達成任何條款，亦無就此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或最終協議，且無訂下任何具體時間表。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進行，或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董事局確認，除可能出售事項，以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8月3日之公佈(有關可能向重慶東銀收購一間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物業發展之公司之62%股本權益)所披露者外，目前概無其他有關有意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作出披露，且董事局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施加之一般責任作出披露且屬或可能屬股價敏感性質之任何事宜。

本公佈乃承董事局之命而發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12年8月13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2012年8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承董事局命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陽

香港，2012年8月13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及陳陽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曉波先生及秦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朱文暉博士及王金岭先生。